二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96号之一301房）。（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6%）。（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的（加工与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 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离子手术设备 RFS-100A），生产厂为（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3幢1层101）。（等离子手术设备 RFS-1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等离子手术设备 RFS-100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手术设备 RFS-100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 京 杰 西 慧 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